附表 1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
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主　旨：茲檢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見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身分別	□非應屆警校生　□離職員警（離職時間：　　年　　月　　日） □特考班結業人員　□非警察機關之現、離職人員（機關名稱：　　）			
申請資格及證明文件	三等考試	符合下列資格者，免除教育訓練： □具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學歷。（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	一、另須檢附考選部函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如為離職員警者，再檢附離職證明相關公文。 二、檢附之證明文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免除教育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三、錄取人員係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者，由上開 2 校統一向海洋巡防總局申請免除教育訓練，免填本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